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2017年9月12日获得漳州市龙文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漳龙发改审[2017]51号）；

2017年10月20日获得漳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7年11月17日获得漳州市龙文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漳龙发改审[2017]59号）；

2017年12月29日获得漳州市龙文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2018年2月12日获得漳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的批复（漳规审[2018]9号）；

2018年3月8日获得漳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9年3月21日获得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关于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漳龙政[2019]17号）；

2019年4月8日获得漳州市龙文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建设用地批准书（龙文区[2019]划第07号）；

2019年4月19日获得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年8月14日获得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年05月06日开工建设；

2021年7月20日竣工并获得福建省君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7月30日获得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关于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监理工作总结。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3年04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因此，项目于2023年04月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进行验收调查，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于2023年05月编制完成《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竣工过程中均无整改情况。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3年5月13日，漳州市龙文区城市建设开发中心根据《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

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进行验收，形成了《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 2023 年 05 月 15 日委托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验收报告进行验收公示。

附件 1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后店路（恒丽路-朝阳东路）道路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3年5月13日

专业技术方面专家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张建	淄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2	徐松立	淄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3				
其他相关参会人员				
4	林智华	淄博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宋小川	淄博市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